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第一次會議決議》，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

在本公告之日，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魏葉忠先生和沈其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名，实到独立董事 3 名，经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徐攀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日常经营服务，有利于双方实现合作共赢。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预测，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构成公司业务对关联方业务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徐' and '攀' in a cursive style,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徐 攀

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华富兰' (Hua Fulan) in a cursive style,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华富兰

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幼娟

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